

江苏宣传工作动态

社科基金成果专刊

第33期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2022年9月19日

RCEP 生效对江苏带来的碳泄漏风险 及应对建议

摘要：中国矿业大学董锋等研究认为，RCEP生效会导致江苏与RCEP成员国贸易往来碳泄漏风险的发生。目前，江苏在缓解碳泄露风险中，仍存在能源结构调整困难、民营企业转型受阻、碳核算能力有待提高等梗阻。为提升江苏国际贸易竞争力，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建议构建低碳安全能源体系，促进减排固碳技术创新，推动外贸结构升级优化，助力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完善碳排放核算体系。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已于2022年1月1日正式生效。RCEP关税削减将释放贸易创造效应，但商品转移的同时也伴随着碳转移。江苏作为全国第二出口大省，长期处于碳贸易逆差状态，碳泄漏现象严重，RCEP的生效将进一步加剧碳泄漏的风险。中国矿业大学董锋教授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碳排放达峰规律和我国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研究”，通过分析RCEP生效给江苏带来的碳泄漏问题及其梗阻，提出江苏提升产品国际竞争力、扭转碳贸易逆差的对策建议。

一、江苏面临RCEP生效带来的碳泄漏风险

1.对外出口体量增大，碳排放总量增加。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21年江苏对RCEP成员国进出口贸易总额达2950.3亿美元，占进出口总额的36.6%。RCEP生效，在原产地累积规则和关税削减条件下，将导致出口量增加，但同时也意味着能耗和碳排放的提高。据测算，在保持2015年碳排放强度前提下，RCEP成员国将增加7.891亿吨碳排放，其中我国贡献4.967亿吨。然而，我国进、出口隐含碳排放中最终需求占比分别不足10%和40%，这说明大部分碳排放是为了满足RCEP其它成员国生产消费而产生。

2.能源结构“一煤独大”，碳排放贸易呈逆差。根据中国碳排放数据库（CEADs）公开数据，江苏碳排放超5亿吨，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虽然江苏碳排放强度在全国处于较低

水平，但仍与发达经济体存在明显差距。哈佛大学刘竹博士等研究显示，中国29个省区是全球碳排放强度最高的地区，而美日等发达国家出口产品与进口产品碳排放强度相当甚至略低。RCEP生效将进一步刺激江苏服装纺织、家具玩具等高能耗产品对日韩的出口，以及光学、钟表及医疗设备等高附加值和低能耗产品的进口，这无疑将加剧江苏对日韩等发达国家的碳贸易逆差。

3.企业低碳理念缺乏，碳泄漏风险增加。根据江苏省统计局公开数据，2021年江苏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57.3%，国有企业、外资企业、私营企业出口总额分别为2532.9、15602.3和14085.0亿元，较去年增长22.4%、11.4%和27.7%，民营企业成为江苏经济发展重要支柱。囿于经济实力和管理水平不足，部分民营企业低碳生产意识薄弱。RCEP生效将进一步刺激部分民营企业急于扩大生产，而忽视节能减排技术应用与升级，从而加剧江苏对外贸易中的碳泄漏风险。

二、化解RCEP生效引起江苏碳泄漏风险的梗阻

1.能源结构调整困难，碳排放总量不易减少。与RCEP成员国相比，一方面，江苏工业比重偏大，高耗能行业能耗占规模以上工业能耗80%；另一方面，江苏仍是以煤炭为主的火力发电结构，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2021年江苏火力发电占比达83.63%。偏重的产业结构和偏煤的发电结构影响了江苏能源转

型步伐。然而，我国煤炭储量大、成本低的突出优势，使得江苏以煤为主的能耗结构短期难以改变。

2.民营企业转型受阻，碳贸易逆差不易转变。江苏民营企业参与RCEP作用显著，但由于战略目光短浅、资金薄弱等原因，许多民营企业仍面临低碳经营困境。RCEP协定文本较多，诸多小企业难以吃透规则，尤其是环保专项管理程序复杂，加重了管理负担，降低了低碳生产积极性。此外，民营企业还面临一系列转型难题，如节能减排设施贵，技术要求高；碳减排投资规模大、见效慢，经营风险高；贷款担保要求多、贷款利率高，企业融资难等。

3.碳核算能力有待提高，碳泄漏策略不易制定。准确核算碳排放是掌握碳排放变化趋势、精准开展减排工作、防止碳泄漏的前提。虽然江苏已初步建立碳排放核算体系，但仍存在诸多问题。由于缺乏国际认可的碳排放核算方法及数据库体系，我国在国际碳减排谈判中话语权较弱；能源消费水平和主要化石能源排放因子统计不准确，导致碳排放核算偏差大；省内企业碳标签推广进程慢，导致企业层面碳排放核算难。RCEP生效，江苏外贸往来将更为频繁，现行的碳排放核算体系将难以支撑和应对碳减排战略以及国际贸易碳泄漏策略的制定与实施。

三、应对RCEP生效引起江苏碳泄漏风险的对策建议

1.构建低碳安全能源体系，控制碳排放总量。一是江苏与

RCEP成员国资源禀赋差异显著，可形成资源互补。应充分发挥江苏东部沿海位置优势，加强与日韩等国光伏、风电、水电等新能源规模合作，优化省内能源结构。二是充分利用RCEP贸易规则，提升大宗化石能源进口便捷性和稳定性，提高能源行业供应链管理水平和完善能源储备、交易、金融及治理等市场体系建设，通过市场手段进一步保障能源安全。三是各市应加快可再生能源布局，加快推进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和“光伏+”综合利用、氢能“制储输用”一体化发展等，逐步实现可再生能源替代，提高江苏能源体系的低碳性与安全性。

2.促进减排固碳技术创新，提高碳排放效率。一是各地级市政府要制定技术创新行动方案，依托江苏“十四五”发展规划，构建绿色创新体系、加强绿色制造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二是要与有清洁技术优势的日韩等国加强产业合作和技术交流，鼓励有关行业组织如“RCEP背景下东亚产业合作圆桌会议”“RCEP区域双碳经济技术合作对接会”等国际标准化会议，为各国企业分享低碳创新技术和新技术应用提供交流平台。三是要持续跟踪国电泰州电厂CCUS项目进度，形成专项报告，鼓励江苏大型电力企业开展碳捕集试点。对盐城大丰林场、东台杨林、连云港赣榆区填海项目周边林带碳汇能力开展调查，并申请国家碳汇认证，逐步提升森林、湿地、海洋等的固碳作用。

3.推动外贸结构升级优化，降低碳泄漏风险。一是通过财政

补贴、信贷支持等措施提高服装、纺织等现有优势出口产品价值，推动信息服务、软件设计和文化传媒等技术型和创新型产品或服务出口。二是注重进口产品的节能环保，适度鼓励石油、铜铁矿等省内稀缺能源资源和工业原料进口，引进精密数控机床、新能源开发利用技术、传统能源改造升级技术和设备，严格限制名牌跑车、高档摩托车等高能耗产品进口。三是针对江苏产业结构特征，引导外资进入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废弃物回收设备和污染产业技术升级等节能低碳技术和设备领域，加强对外资项目的环保审批与监管，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外资项目进入江苏。

4.助力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缓解碳贸易逆差。一是向企业传达绿色是RCEP未来合作支点的精神，对民营企业施加生产经营转型的“压力”，帮助民营企业梳理学习RCEP成员国各行业的绿色标准、规则和认证体系，畅通江苏企业的外贸通道。二是以政府性融资担保形式加强对低碳企业的增信支持力度，为低碳企业贷款专项资金开辟“绿色通道”，成立低碳基金对碳减排突出贡献企业给予奖励，提供减排信息技术咨询与帮助等，缓解民营企业低碳转型的资金和技术压力。三是鼓励江苏民营企业构建以新一代信息科技为依托，符合企业业务特点，适合其发展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平台，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和低碳化转型，缓解与日韩等国的碳贸易逆差。

5.完善碳排放核算体系，增强国际话语权。一是依托南京市商务局会同南京自贸区打造的“碳擎——企业数字化碳管理平台”，复制推广“碳中和”标签的相关经验做法，丰富在机电、化工、钢铁、轻工等出口行业的应用场景，提供更多符合国际低碳标准、行业规范的碳标识解决方案，助力行业低碳转型。二是健全碳排放统计体系，在全省范围内加快布局自主可控的国产温室气体检测设备，提高江苏省碳排放监督与核算能力，保障国家数据安全。三是加强碳排放核算与国际碳减排规则专业人才培养，提高江苏应对相关国际规则能力，为以后参与RCEP成员国乃至全球碳减排谈判、提升国际话语权做好人才储备。

（作者董锋，系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张晓云，系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孙娇娇，系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汪超，系中国矿业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主任，教授、博导）

本期送：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同志
中宣部、全国社科工作办公室、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社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省有关厅局及高校、各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各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负责同志
本部各部领导、各处室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编 共印150份 苏简字1003号